

小小说

狼毒

■刘澆

铜台沟一度闹过狼灾。狼放肆地到村里闹腾：跳进猪圈里，用嘴咬开门，嘴巴叨着猪耳朵，尾巴扫打着猪的身体，像人一样把猪牵到山岗吃掉；还大摇大摆在村前的山梁穿过，兵阵一样威风；更有甚者，竟趁人不备，钻进羊圈里，窜进羊群里，把羊咬死，拖走。和村民一样，汪有志尤其对狼恨之入骨。

他是羊倌，放牧着七十多只羊。像一位司令，或者一只老母鸡，那些羊，都是他的兵，是他羽护的鸡仔。自己的士兵、子女被迫害被侵犯，主人岂能坐视不管？关键是，羊损失了，队长是要扣他工分的。

狼不管这些，它们的本性就是打羊的主意。

羊在一只只减少。汪有志急了，找到队长，要求成立打狼队，专门对付恶狼。

四人打狼队去收效甚微。野狼的毛色随着四季变化，春夏苍黛色，秋天黄褐，冬季淡白，而且，白天它们会主动躲藏在山巅，窥视人的

动静，你很难接近它。夜里呢，它们就恣意妄为。似乎未卜先知，它们总是待守护羊圈的打狼队在下半夜困了乏了，才攻击羊圈。白天，它们就对付汪有志和他的羊群。羊群在山坡上吃草，仿佛白云在天空上游弋。阳光跳荡，芳草青青，羊在陶醉，羊倌也在陶醉。但是，狼则潜藏在草丛中，覬觐着。有一只狼，带领着两只随从，蓦地出现在汪有志的面前。那是一只青白色的獾狼，瘦骨嶙峋。它额头上有块伤疤，如同第三只眼睛，很不屑地乜斜他。它们好像突然从云层里窜出来的鹰隼，来无影去无踪。他有枪，却打不到它们。而且，獾狼在声东击西，很多狼已在另一个方向杀进羊群。它们像闪电一样，把羊咬死，把咬死的羊拖进山林。

无奈，他和打狼队知道恶狼是从黑山下来的，只好在狼经过的山下埋设很多捕获野狼的铁夹。然而，野狼狡猾，竟踢翻了一只只铁夹。它们飞快地跃动四爪，踢踏铁夹的背面，使之形同虚设。

慢慢柔软起来，好多人也就打消了冲动时的想法。

我从20多岁开始写文章，到现在已有30多年。起初，写好后溜上两遍，看看词能达意，没错别字，便匆匆投出去了。可一些“自鸣得意”之作，发出后竟如泥牛入海，音讯皆无。那些文字，毕竟心耕笔织，自是心有不甘。过段时间，不免又会翻出来改投他处。这时候再看，往往发现文章里有不少的缺陷。要么立意不够新颖，要么行文有些杂混，要么论述存在瑕疵，甚至会有错漏之处。经过反复修改重投出去，常常会使那些沉寂的文字得见天日。如今，除非时效性很强的文章，我写好后都要放一放，多来几次自我否定，让思想的火花完全绽放，让每一个观点都经得起推敲，让每一个文字都尽量精致，这样投出去的稿子，几乎无所不中。

是啊，“红薯放放才更甜”。在很多时候，在很多事情上，时间是最好的催熟剂。放一放，能够拨云见日，更容易看清透事物的本色；放一放，方案会在修改中得到进一步完善，从而找到最佳优选；放一放，思想在冷静中得到以沉淀，湿润的时间能够帮你抽丝剥茧……放一放，不失为生活的智慧。

不过，凡事皆有度，这“放一放”也是一样。红薯放时间过长，要么会生芽，要么会烂掉；事情拖太久，要么坐失良机，要么因循自误。放，也应该有适宜的环境，把握适当的期限。

置身于月光的港湾

身临其境的梦想。

所谓的飞翔，也只是一种过程，所谓万紫千红，也只是昙花一现。唯有共享心灵的旷野，才是我们苦苦思念的青春节拍。

置身于月光的港湾，是谁的船舶停靠疼痛的码头？让往昔的潮汛和着灯光的节奏，将往事一点点地点燃，而后有一点点地漫过岁月的岸。

月光的琴弦

阅读从心灵开始，亘古的村庄，在幽幽暗暗中变得回肠荡气。伫立于村庄古老的槐树下，季节在轮回中循环往复，如同深深浅浅的脚步，总在涅槃中撑起一片天空。

不经意的回首间，我看到父亲悠长悠远的目光，牵动我几多童年的遐想，牵动我几多青春的梦幻……直到有一天，父亲真的在村庄的守望中老去，却发现我的心依旧留在故乡。

被情感进行装饰的日子，是谁为我抹去眼角的最后一丝泪痕？让我沐浴阳光下麦子堆积的语言，让我历经风雨中感恩融化的洗礼。

那是怎样的一种结局，让我沿着村庄的走向，在膜拜中坚持不懈，在歌唱中延续一种蓄谋已久的原始力量。

从贫瘠中走出来的生活，在长久

打狼队沮丧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。见又有三只羊被咬死，汪有志哭了，说，你们为啥要欺负我，为啥和我的羊过不去？我一定杀了你们！

他三十多岁了，在和同村的翠秀处对象。翠秀离异，但丰满，脸色红润，令他心仪已久。翠秀说，有志，你个大男人，还对付不了野狼？你杀了狼，羊多了，工分挣得多，我们好结婚。他说，我一定杀了它们！

此刻，他的内心，有一丛幽幽的火焰在摇荡。

他用狼毒！

铜台沟的狼毒，尤其黑山上的狼毒，异于其它狼毒。此地狼毒，妖冶，灼红，根块漆黑，如同煤炭或半块牛角。它的毒性大，一根可以药翻一村人。

他曾跟爷爷放羊，爷爷曾告诫他，山上狼毒不可用，切切！否则，将殃及后人！

他顾不得这些了，要用狼毒杀狼了。

夏天，他到黑山盘桓，竟在一堆乱

石边发现了狼窝。里面，五只狼崽尚小，还在濡濡地爬着。

他想了想，自己堂堂的男人，像在欺侮软弱的妇孺。于是不忍，离去了。然而，不到一个星期，那些狼又让羊群死伤了十几只羊。队长找到他，怒斥，今年的工分不挣了？

翠秀也埋怨，你不想结婚了？他一跺脚，上了黑山。

用狼毒浸过的羊肉，香气飘飘。很快，狼崽都药翻了。

他走下山来，内心五味杂陈。

條地，那匹青白色的獾狼像一阵风，追下山来。但在将要赶上他时，身子一歪，栽倒了。獾狼七窍流血，一定是中了狼毒的毒。

他要把自己装扮得像个英雄。他就用猎枪，对着狼的心口，开了一枪。

他把獾狼扛回了村，说，这是老狼，可以做狼皮褥子。

黑山的狼从此四散逃离，铜台沟再无狼灾。

村里人都夸汪有志，说他是为民除害的英雄。村干部上报，让他当上了市里的劳动模范。

可是，正当他准备好要和翠秀结婚时，他忽然失去了听觉。

他成了聋子。外面的世界静止了，就像一幅沉静的画面。

他找到翠秀，说我们不能结婚了，你快嫁人吧。

他什么也不说，头不回就走了。后来，翠秀哭着离开了铜台沟。

如今，汪有志依然活在自己的世界里，孑然一人，如同一块移动的木头。



湖边银河 摄影 冯伟

散文诗

重读村庄（四章）

■新疆 丁梅华

当月光洒向山坡的时候

的跋涉后，开始有了生命的绿洲，开始有了季节别样的风景，和风景中一串串美丽的音符。

是历史带走了驼铃，还是驼铃走进了历史。没有人告诉我，时间到哪儿去了？重返村庄，长夜如梦，我寻找不到曾经的小径，是否还在沧桑中哭泣。

井台上的青苔长了一层又一层，如同一段故事总也让我无法抗拒，一段牵挂总也让我无法释怀，一段梦幻总也让我无法放手。

而今，月光的琴弦还在村庄的深处响起，掠过耳边的飞翔便有了丰盈的白羽，隐隐约约中我聆听到远处传来老牛的反刍声，如风中的残韵，一次次撩拨着我的心事。

那是一种美好的声音，在村庄之外，呼唤着我，那是一种如泣如诉的情怀，在村庄之内，抚慰着我。

穿越如水的琴音，岁月的风让岁月燃烧的心日渐苍老，我寻找不到最初琴瑟轻盈的美妙，如同面对这低矮的黄昏，总会想起退去海潮的沙滩，还残留着你生命的清新和脚印的渴望。

被季节折断的羽翼，在每一个醒着的日子隐隐作痛，是怎样一种的凋零，衰败了最初的誓言，让泣血黄昏的沉寂，成为岸边唯一的风景。

你一路踏歌而来的步履，如今还在伸向广袤的田野，流向耀眼的远方，仿佛轻柔的飞翔，把整个晴朗的空间，装点得格外的清新，我聆听到大雁的私语成为季节最后的表白。

漂泊的灵魂还在河的对岸，急促的马蹄已沿着故乡的走向奔驰而来，在你虚构的流淌中，直抵爱情的蔚蓝，让我想起搁浅许久的往事，依旧徘徊在生命的原野。

在天空与大地之间，草原上所有

散文

拥抱过去的自己

■江苏 仇士鹏

九月底，研究生开学。新的班级，自然要开展一次破冰行动，于是才艺表演便成了不可或缺的一环。

班里有很多本科就同班的同学，知道我写过一些现代诗，而作为工科男，与唱歌跳舞绝缘，他们就想到了一个别出心裁的主意——诗朗诵，让我找出一首诗歌交给他们念。

“下面我要朗诵的，就是由我们班的同学仇大师倾情创作的一首诗……”我没想到同学上台后还会对我进行介绍，于是脸上的肌肉强烈地收缩，挤出了一个僵硬的笑。

很显然，他开了一个不好的头。当轮到新任的班长上台表演时，他竟然也选择了诗朗诵。不知道他从哪儿找到的我几年前写的一首“非主流”诗歌，颇为认真地朗读了一遍。过去那呆板的遣词造句在如今听来，就像是在对耳朵处刑。尤其是听到一些当时写下的幼稚的抒情，竟还有点好笑。

作为半路出家的门外汉，写诗只是生活的边角上的小兴趣，有些自娱自乐的性质。没有经过系统的阅读与学习，所以算是摸着石子过河。就像竹子一样，一节一节地从过去的水准里拔节、生长。囿于心境以及思想的深度，当时觉得是精品的诗歌，半年后再看可能都会觉得粗陋不堪。可互联网是有记忆的，一些足迹便被留存了下来，并被别人发现与找到。

如今回想，为什么会感到尴尬呢？那毕竟也是自己亲手写下的，是我赋予了这些字排列组合的生命。可能是觉得，别人会把这些诗歌的水平当作我目前所能达到的巅峰吧，然后产生一种怕被人看轻的

感觉。

可是，谁又会拿过去否定一个人的现在呢？过去只是一片土壤，而现在是在上面茁壮生长的树，未来则是树上结的果。人们看见的只是现在这棵树的茂盛，以及树冠里缤纷的花，至于地面上散落的枯枝败叶，它们都将融入土壤，化为肥力。即使它再怎么残破，沾染了乌黑的淤泥，也不会影响一棵根如虬龙的大树留给尘世的印象。

我们常说热爱生活，其实这种热爱不仅是对现在的信心，对未来的希冀，它也包括对过去的悦纳。我们一路所走过的路，无论是一帆风顺还是满脚泥泞，都是我们存在的证据。就像蛇蜕脱下的一层层皮，我们都是从幼稚走向成熟，从浅薄走向深厚，从呆板走向灵动，在过去的基础上打磨、深造而成。生命是一个连续的过程，割裂了过去也是对生命的折损与遗弃。

换种视角看，过去是一片多么肥沃的土壤啊。那些未能实现的遗憾，那些丢失了结尾的故事，都孕育着无尽的灵感。它们用朦胧的雾气掩盖着自己，等待着我们再次的光临与探访，从而展现出更加丰富的神韵。这时我们会发现，在同一棵树下，原来还有这么多条路，通往着各自远方的答案。

以前的我们都做过很多糗事，写过很多幼稚的文字，留下过不少“黑历史”，这些都是我们与生活紧密相连、相互热爱的证据。大大方方地面对它们，悦纳过去的自己吧，当一棵树足够繁茂的时候，四季都只不过是它眉宇间温柔的风景。

黄冈梁

■素心

红叶是解锁黄冈梁封印的密钥
十三道弯每拐一次都更接近深秋的真相
我听到草原丝绸之路的马道上
蹄声由远及近
如同史书上的部分章节忽然鲜活跳跃起来
有人正策马扬鞭突破虚幻的城池
打破第四纪冰川回到现实的人
望着枫红铺就的柏油马路出神
此时，野鹿穿着橘黄色光点的外套徘徊在时光之侧
原始森林里野猪、狐狸、艾虎不断伸出利爪
那些隐藏的铠甲和蒙古刀
在大兴安岭最高峰亮出古老的通行御令

的呼吸和感慨，都因为你浪漫的足音而没有了距离；所有花前月下的卿卿我我，都因为无法阻挡的诱惑而没有了冬日。

旅途中的疲惫，沾满岁月的尘土，我依然能够窃听到山坡上花草的窃窃私语，在我生命的底层独自绽放。总有一种淡淡的馨香来自你灿烂的眼眸，总有一种幽幽的感动被你深深地牵挂。

无论此刻的言辞如何表达，最真的梦和游子的歌，总会一如既往地徘徊在多梦的海面，让季节深处的涛声，拨节了被风风雨雨弹拨的一曲曲忧伤……

其实，原本在你的眉间蕴藏着的就是一幅亘古画，当月光洒向山坡的时候，这灵魂的相约，就已在我的心上，蘸满秋泥土浓郁的气息。

昨夜燃起的红烛

很久的日子，被山峦叠起的诗句，成为一段亘古的风景，深深地植入我青春的视线，总让我想起那曾熟悉的歌谣，在泥土的浑厚中成熟起来。

童年的身影自水边掠过，一些过往的大雁，远离诗歌的苍白，远离季节的纯洁，静谧的忧伤因你的离开而失去了灿烂，生命的旅程便多了几分沉重。